32

## 最高法院民事判決

02 109年度台上字第3268號 03 上 訴 人 林鴻明 訴訟代理人 蔡玫?律師 04 人 張簡勵如律師(即董翠華之承受訴訟人) 0.5 上 訴 06 07 共 同 0.8 訴訟代理人 林慶苗律師 09 林樹旺律師 薛松雨律師 10 上 訴 人 陳祈蒼 11 12 被 上訴 人 爱山林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3 法定代理人 祝文字 14 訴訟代理人 葉大殷律師 15 16 洪國勛律師 17 參 加 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 人 18 19 法定代理人 張心悌 訴訟代理人 沈安琪律師 2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 21 108年12月3日臺灣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106年度上字第1175號 22 ),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23 24 主 文 原判決關於命上訴人連帶給付及該訴訟費用部分廢棄,發回臺灣 25 高等法院。 26 27 理 由 28 一、按連帶債務人中之一人受確定判決,而其判決非基於該債務 人之個人關係者,為他債務人之利益,亦生效力,民法第27 29 30 5 條定有明文。故債權人以各連帶債務人為共同被告提起侵 權行為損害賠償之訴,被告一人提出非基於其個人關係之抗 31

辯有理由者,對於被告各人即屬必須合一確定。本件雖僅由

林鴻明、張簡勵如律師(即董翠華之承受訴訟人)提起上訴,惟其係提出非基於其個人關係之抗辯且有理由,對其他傳帶債務人陳祈蒼即屬必須合一確定,依民事訴之陳祈蒼的第 1項第1款規定,其上訴效力自及於未提起上陳祈蒼,爰 併列為上訴人。又參加人之法定代理人已變更為張心悌, 其聲明承受訴訟,並提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 )民國110年1月7日函為證,核無不合,先此敘明。

- 二、被上訴人(94年、102年間更名前,依序為林三號國際發展股份有限公司、金尚昌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主張:
  - 一伊於87年間將原判決附表二所示土地(下稱水仙段土地))及 同段另3筆土地設定抵押權予訴外(中聯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下稱中聯公司),為借款新臺幣(下同)11億元之擔保 90年間未依期清償本息及違約金,下稱倉子粮侵債權。 實際負責人林鴻明於94年間透過訴外人自天鵝建設股份 公司(下稱白天鵝公司),以7億5,000萬元向中聯公司 該債權,再轉售由林鴻明擔任實際負責人之啟揚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啟揚公司)。

 元轉賣訴外人蔣雲玉(均為林鴻明之人頭)、大隱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大隱公司)之人與何任俊,林鴻明再立藍海建設局所有限公司合建協議書,大隱海公司另成該書,大樓與建住宅大樓(下稱藍海建案)出售並分配獲利。 此獲得該土地轉賣差價3億3,500萬元及該建案開發利益 以202萬3,701元,致伊受有損害10億3,702萬3,701元。 二式擇一,伊僅請求賠償4億9,633萬1,447元。

- 三爰依公司法第23條第1項或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5條 第1項前段規定,求為命上訴人連帶給付4億9,633萬1,447元 本息之判決(未繫屬本院部分,不予另贅)。

## 四、上訴人抗辯:

02

04

06

08

10

1112

13

1415

16

1718

19

20

2122

23

2425

2627

28

29

3031

萬元資金挹注,自未受有損害。

- 二陳祈蒼:伊僅聽命林鴻明而受僱於被上訴人之員工,未參與啟揚公司之設立,亦未獲不法利益,不負損害賠償責任。
- 五、原審廢棄第一審所為被上訴人部分敗訴之判決,改判如其上述聲明,理由如下:
  - 一依系爭協議第2條付款方式約定、中聯公司於95年9月6日因 清償而塗銷水仙段土地抵押權登記,及林鴻明、董翠華、陳 清堯(白天鵝公司實際負責人)、蔣雲玉於刑案之證述,顯 見林鴻明策劃白天鵝公司以7億5,000萬元向中聯公司標購系 爭不良債權,指示董翠華成立啟揚公司,由啟揚公司以7億5 **,**050萬元向白天鵝公司購買該不良債權,復指示陳祈蒼於95 年 5 月 3 日 召 開 被 上 訴 人 董 事 會 議 , 決 議 該 土 地 及 系 爭 建 照 權 利作價以物抵債方式,清償該不良債權,竟僅取得啟揚公司 給付簽約金、第2期款共3,500萬元,且白天鵝公司、啟揚公 司尚未支付該不良債權價金,即於同月12日將該土地所有權 移轉登記予啟揚公司,受有喪失該土地所有權,且對中聯公 司抵押借款債務未消滅之損害。而啟揚公司取得該土地所有 權後,再輾轉移轉至蔣雲玉、何仕俊名下,以達與大隱公司 在該土地上合建獲利之目的,衡與債務人若知債權受讓人取 得債權之成本,會請求債權受讓人減少債務清償款項之常情 不符。是上訴人將該土地以物抵債方式處分予啟揚公司,為 不利於被上訴人之交易,自屬共同侵權行為人。
  - 二水仙段土地及系爭建照權利於95年5月3日價值,依兩造不爭執之宏大不動產估價部聯合事務所估價為12億4,633萬1,447元(下稱系爭估價報告),扣除林鴻明罵系爭在權前後,在7億5,000萬元、3,000萬元、2億2,200萬元,合計 10億0,700萬元,堪認被上訴人因上訴人以物抵債行為所受之積極建立物出售獲利,且依林鴻明、證人何後陽於刑案之證如知被上訴人與啟揚公司簽立系爭協議前,林鴻明早於94年12月

間即與大隱公司負責人張裕能談妥合建事宜,被上訴人顯有因該土地合建之預期利益存在。而大隱公司於95年1月即壽劃合建事宜,與被上訴人移轉該土地所有權僅隔4月餘,則林鴻明以蔣雲玉與大隱公司因合建之獲利7億0,202萬3,701元,核與該土地倘未遭上訴人處分而由被上訴人逕與大隱公司合建之獲利狀況,應屬相當,被上訴人得據以計算預期利益之損失(合計9億4,135萬5,148元)。

三從而,被上訴人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5條第1項規定,請求上訴人連帶賠償 4億9,633萬1,447元本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毋庸就其另依公司法第23條第1 項規定為同一給付請求,再予審酌。

## 六、本院之判斷:

- 一按損害賠償,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以填補 債權人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為限。又基於同一原因事實之 損害並受有利益者,其請求之賠償金額,應扣除所受之同一 。民法第216條第1項、第216條之1分別定有明文。故同一者 實,一方使債權人受有損害,一方又使債權人受有利益 應於所受之損害內,扣抵所受之利益,必其損益相抵之結果 尚有損害,始應由債務人負賠償責任。

28

29

30

31

- 2.被上訴人對中聯公司之抵押借款債務數額,不因何人向中聯 公司標購系爭不良債權之金額多寡而增減,被上訴人將水仙 段土地以物抵債所清償之該不良債權數額,仍以該抵押借款 債務數額而定。原審既認中聯公司於95年9月6日因清償而塗 銷該土地抵押權登記(一審卷二294頁);且被上訴人於同 年 5月 3日 積 欠 中 聯 公 司 抵 押 借 款 債 務 合 計 17億 5,531萬 6,781 元, 該土地及系爭建照權利於同日價值為12億4,633萬1,447 元 , 啟 揚 公 司 已 於 96年 7月 9日 給 付 3億 5,500萬 元 予 被 上 訴 人 等 情 , 復 為 兩 造 所 不 爭 ( 原 審 卷 二 207至 210頁 , 一 審 卷 三 51 頁)。則上訴人屢抗辯被上訴人因出售該土地,經啟揚公司 於同年9月6日前履行清償義務,免除被上訴人之抵押借款債 務 至 少 17億 5,531萬 6,781元 , 尚 可 取 得 3億 5,500萬 元 資 金 挹 注,並無受有該抵押借款債務未消滅之損害等節,是否全無 可採?即有進一步研求之必要。乃原審未遑詳查,徒以上訴 人將該土地以物抵債方式處分予啟揚公司,遽謂係侵權行為 , 致 被 上 訴 人 受 有 喪 失 該 土 地 及 建 照 權 利 之 損 害 , 並 以 林 鴻 明 購 買 該 不 良 債 權 價 金 7億 5,000萬 元 , 認 係 免 除 被 上 訴 人 之 抵押借款債務數額,又未說明何以未全依啟揚公司已付3億5 ,500 萬元扣抵被上訴人所受利益之理由(僅列計500萬元、 3,000 萬元,2億2,200萬元),所為不利上訴人之判斷,自 有悖於經驗、論理及證據法則,亦有判決不備理由之違法。 二按依通常情形,或依已定之計劃、設備或其他特別情事,可 得預期之利益,視為所失利益。民法第216條第2項定有明文

13

14

15

16

17

18

19

- 202122
- 242526

23

- 2728
- 28293031

- 。所謂所失利益,係指新財產之取得,因損害事實之發生而 受妨害之消極損害,此固非以現實有此具體利益為限,惟該 可得預期之利益,亦非指僅有取得利益之希望或可能為已足 ,尚須依通常情形,或依已定之計劃、設備或其他特別情事 ,有客觀之確定性始得稱之。
- 1.上訴人迭抗辯被上訴人雖有水仙段土地及系爭建照權利,惟 依當時財務及債信狀況,並無多餘資金得興建建物出售,且 未能順利覓得金主挹注資金等語(原審卷一437至445頁), 並提出被上訴人95及94年度第1季財務季報表為證(同上卷4 63至 473 頁);證人即大隱公司負責人張裕能於刑案亦結稱 : 94年 景 氣 不 明 朗 , 風 險 機 會 各 半 , 尚 須 克 服 建 照 到 期 之 急 迫性,致造價成本升高,當時宏國集團財報狀況不是很好, 一般人不會直接與被上訴人合作投資合建,其未與被上訴人 接觸開發水仙段土地,而是與林鴻明談等語(同上卷451至 459 頁)。倘屬實在,則在被上訴人未提出該土地興建計畫 等 相 關 資 料 , 證 明 其 有 確 切 興 建 規 劃 , 並 有 客 觀 獲 利 之 確 定 性以前,能否僅憑林鴻明於94年12月間曾與張裕能談妥合建 事宜,及其以蔣雲玉名義辦理合建藍海建案獲利7億0,202萬 3,701元之結果(一審卷二276頁反面),即謂被上訴人可受 合建之預期利益?非無再加審究之必要。原審未詳予研求, 且摒棄不採張裕能上開有利上訴人之證詞,徒以上述理由, 遽認被上訴人有合建獲利之預期利益存在,自嫌速斷,亦有 不當適用民法第216條第2項之規定。

01 為每坪47萬元;如未能依原開發計畫及實際銷售面積,將影 響其合理土地價格等情(一審卷四111頁正面、116、118頁 02 03 反面、119頁),似見該報告已將該土地開發時所得預期之 利益,計算在該土地及建照權利之價值內。倘若屬實,原審 04 05 既將該價值(倘含預期利益)列入被上訴人之積極損害計算 06 (原判決13頁),又據林鴻明就藍海建案之獲利7億0,202萬 07 3,701 元,另計被上訴人預期利益之損失,不無重複評價被 08 上訴人所失利益之情。則上訴人一再抗辯不能將林鴻明之藍 09 海建案獲利,據為計算被上訴人預期利益之損失,即非全然 10 無據,並攸關被上訴人得請求賠償所失利益數額之判定,要 11 屬重要之防禦方法。原審就此未說明其取捨之意見,所為上 12 訴人不利之認定,自有判決不備理由之違法。 13 三上訴論旨,指摘原判決此部分不當,求予廢棄,為有理由。 14 四末查被上訴人就同一給付,併依公司法第23條規定請求,原 審就此未調查認定,本院無從為法律上判斷,附此敘明。 15 七、結論:本件上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第 16 17 478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18 中 菙 民 國 110 年 3 月 31 H 最高法院民事第四庭 19 審判長法官 20 沈 方 維 21 法官 鍾 任 賜 法官 22 秀 陳 毓 23 法官 芬 陳 麗 24 法官 張 競 文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26 書 官 記

27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13

日